**项目编号： (网站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7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  |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成都银行 |
|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9.四川天府银行 |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44251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42517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44251715)

[第四章 供应商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_Toc44251716)

[第五章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4425171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_Toc442517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4](#_Toc4425171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_Toc44251720)

[第九章 附件 78](#_Toc4425172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网站系统自动生成) 。

**二、招标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1560000元/年。

**五、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本次政府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获取：**

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采购文件自2021年 7 月 19日至2021年7 月 26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请将报名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1820588359@qq.com，获取联系方式：17323024509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响应文件时应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资格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1.供应商填写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本公告网页附件文件中第九章附件）和报名资料一起传至指定邮箱;请各供应商到现场开标时，做好防护措施，须主动佩戴口罩。

**八、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1年 8 月9 日 1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

联 系 人： 陶先生

联系电话：028-6877260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联 系 人： 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2021年7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1560000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1560000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4.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  4.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
| 6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视为无效供应商处理。  3、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10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止。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其他说明 **（若涉及）** |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注: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商务服务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
| 8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80%** 计算（成交价不足100万的按100万计取）。成交的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 | 采购结果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中标供应商的为中小企业的应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政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视为无效。 |
| 13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
| 16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1份（u盘，贴好单位名称）。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和财政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22 | 政采贷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 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 融资难、 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 |
|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文为准。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投标产品”系指供应商所提供的“规划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按采购公告规定的程序、要求向**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取得了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名称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供应商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九）附件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 四、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规定）。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能进入评标委评标程序。

**14.2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注：用于评标委评标）**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名称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名称的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a.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b.服务应答表；

c.商务偏离表；

d.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3）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为报价部分，装在文件袋（或档案袋）内递交，文件袋表面标注“开标一览表”。

（4）满足《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愿意享受此政策优惠待遇的，应当提供《中小(监狱) 企业声明函》（正本用原件）装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递交；

（5）满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供应商，愿意享受此政策优惠待遇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用原件）装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递交；

###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6.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时间截止后满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开标一览表数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采购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不能出现掉页或落页等情况。

18.6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审阅。

18.7响应文件电子档必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

18.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或签字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牵头人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固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或未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均有效。

### 19.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19.1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版、其他响应文件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19.2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字样。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在代理机构规定的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办理签收手续。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供应商不予接受的原因。

20.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通知书应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

## 五、投标纪律要求

2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第1条、第2条之（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2.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要求，委托全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并按采购文件之规定书面签到确认。迟到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且投标无效。

**六、开标和中标**

### 23．开标

23.1 开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2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4.3验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主持人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4拆封唱标。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5 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询问有关事项：主持人询问供应商代表是否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7其他事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结束后，唱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采购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9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次采购活动，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做好资格审查记录）。经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有关评审过程和评标细则等相关规定，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标情况公告：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中相关规定。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27.5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投标函**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时间截止后满60天**。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行为。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承诺函**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XXX (姓名)系（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我方“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XXXXXX（供应商全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遵守社保和税收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愿意依法接收相关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组织的“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活动，现向你们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接受采购人和有关监督机关到我单位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自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XXXXXX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 | XXXX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报价 |
| 1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保险、代理、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3、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投标总价将作为本次招标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5、“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6、“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7、如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开标一览表》后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质量、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名称的全部数量、质量和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逐一列入此表，并针对性的做出明确响应。

2．按照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可在表格下方做出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能以未作应答而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附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若没有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评标）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4.2.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http://www.baidu.com/link?url=iBElULo-d5ZLg5hWr9fKyE9J-RxccwLI-m1Agt9ljL77ObTW5LQjhadjNT2MqWnbLezvMqwfSInjbbIsQiOB-i51ng1O-k9urRWB9JMMNXa_i_MLA720oUeu4HvXUaUSG40sshnLZLbEhVc0Xthfwq)**、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  
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者从总分中扣分进行惩戒。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资料及其相关附件资料（详见第五章）。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②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③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自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连续6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注：①新成立的不满三个月公司可提供承诺函，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鲜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

**二、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56万元/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由投标人组建一支专业信息采集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天府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内（华阳街道办、正兴街道办、兴隆湖街道办）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2、服务范围包括：华阳街道办26平方公里、正兴街道办和兴隆湖街道办3.8公里，共计约29.8平方公里。

**（二）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要求**

1、由投标人组建一支专业信息采集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天府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内（华阳街道办、正兴街道办、兴隆湖街道办）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2、信息采集队伍建设说明

2.1按照信息采集工作要求，配置相应的信息采集管理人员2名、办公室平台人员1名、信息采集队长2名、信息采集员26名；共计配置31人。

2.2按照成都市数字化监管中心的政策，轮岗率不得低于1.46；信息采集员每日在岗人数不低于18人，实行轮班制。

2.3人数配置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2 | 含项目经理1人 |
| 办公室平台人员 | 1 | / |
| 信息采集员 | 28 | 含队长2人 |
| 合计 | 31 | / |

2.4、信息采集员配置要求

负责在采购人规定的网格内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案件巡查和上报，对受理的城市管理投诉问题或案件进行现场核实，对各部门案件处置结果进行及时核查，且必须达到成都市监管管理中心考核及天府新区数字化中心要求规定的日基数标准。要求吃苦耐劳，自律性强，责任心强，执行力强，会使用手机拍摄，熟练编辑信息，适应户外工作，年龄在18岁--50岁，有相应工作经验者适当放宽2—3年；采集员队伍中有一年以上信息采集经验人员不少于60%；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退伍、退役军人优先。

2.5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相关学历，年龄在30岁以上，担任过1年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从业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分析与解决问题。

（2）管理员1名，具备大专（含）以上相关学历，具有1年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从业经验，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有较好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

（3）为项目组配置专业的心理咨询管理人员，具备对采集人员心理疏导的能力，有良好的逻辑思维、分析能力，条理性及适应能力强。

3、以上所有人员应按照成都市劳务用工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成都市有关规定。

**（三）设备、设施配置与管理**

设备配置要求：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信息采集器（城管通）,数量不低于28台，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产生的话费、流量、日常管理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信息采集器（城管通）的使用应符合数字化城管要求，采集数据能上传至数字化城管系统。投标人应制定管理使用办法，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服务要求**

1、信息采集人员工作时间：根据《成都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工作管理规范》(成城发（2018）99 号)的通知要求，城管监督员监管时间：中心城区（“5+2”区域）（5 月 1 日至 10 月 30日）7：30-22：30，（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7：30-21：30，实行轮班制。

2、巡查频率：重点区域点位和主街干道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次要道路、背街小巷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

3、服务标准：参照事件、部件管理标准：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 系统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成都市中心城区数字化城市管 理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及处置责任分解表》以及其他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导则、规定、标准和办法等。

3.1.对媒体曝光、领导交办、公众举报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当日进行核实。

3.2.根据成都市天府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指令，准确、及时完成专项普查、部件信息采集更新等工作。

3.3.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力所能及可自行处理的个别轻微问题(如：非法张贴小广告、白色垃圾、箱柜门未关闭等)，当日上报并自行处置。

3.4.按照天府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工作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并形成报告上报（每月一次）。

3.5.采购人指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合同签定生效后5天内投入服务，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培训、试报案等工作。

2、中标单位承诺在满足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现有的信息采集员，做好员工的培训上岗工作，保证三个月内不得主动解聘信息采集员，三个月后双方双向选择。

3、在合同签订前，项目所在地需具有办公场地，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且应单独设立心理咨询室以便对员工的心理疏导提供单独空间，能更深入的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及关怀。（提供承诺函）

4、根据“管干分离”的原则，凡在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与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中所列部件和事件相关的管理、维护、养护、作业的单位或企业不具备投标资格。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5、根据“监管分离”的原则，凡在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成都市文明指数测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工作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详见合同）和财政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支付。

4.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资格性检查**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次采购活动，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做好资格审查记录）。经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由评标委评标（即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第二条的规定，请评标委按此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此规定，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否则不利后果自负。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直至扣完为止

## 4.2.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 | 12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得证书得1分；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市政信息咨询服务或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方面的，一个证书加1分；此项最多得6分。  2、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本地服务机构：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立办事处、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需求理解掌握清楚，能够对区域情况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并清楚描述相关区域特点；  2.有详细的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3.严格按照数字城管行业标准，科学制定信息采集业务流程规范；  4.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流程，合理编制信息采集班次，提出每班次人员配置方案；  5.提出合理的责任网格划分和巡查密度、巡查路径的设定，实现数字城管实施区域和管理时段全覆盖；  6.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管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7.具有信息采集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8.投标人建立的信息采集应急工作预案包括对网络中断、疫情、汛期、恶劣天气不可抗力造成的非常态任务情况的应对方案。  以上方案清晰全面、详细、与采购需求匹配没有缺陷或瑕疵的得 2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超过3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有完善的层级管理图、层级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人员劳动安排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以上每项2分,满分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单项扣分不超过2分。  2、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数字城管”项目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得 3分，1-3年的得1分，1 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 分，提供甲方经验证明，无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不同甲方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工作经验，投标人能提供甲方对该项目经理的满意度评价表（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秀）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的管理人员每有1人具有心理咨询师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结构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采集员拥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比例超过60%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 分，提供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经验证明材料（根据以往项目甲方证明一线采集员拥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无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管理、考核制度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  1、制定管理制度，包括员工行为规范、福利保障、人事制度和日常行政管理制度等；  2、制定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和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3、制定监督和执行制度，实行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和末位淘汰机制，保证队伍的整体素质和高水准的业务水平。  以上每项3分,满分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单项扣分不超过3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质量校核机制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  质量校核机制包括：  1.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  3.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  以上每项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单项扣分不超过2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7 | 统计分析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案包括：  1.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  2.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  3.投标人具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管理服务平台或系统的，可为信息采集服务工作提供深度数据统计分析支撑的证明材料（如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  以上每项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单项扣分不超过2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8 | 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  1、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  2、培训方式多样有效，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是否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  以上每项3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单项扣分不超过3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9 | 履约经历 | 9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于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或包含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同一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N年合同以1个业绩计算。 | 共同评分因素 |
| 10 | 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 | 2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得1分；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供应提供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11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合计 | | 100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就四川天府新区数字化城管案件信息收集外包服务事项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招聘服务期限为 三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财政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服务内容**

由乙方组建一支专业信息采集队伍，为甲方提供天府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内（华阳街道办、正兴街道办、兴隆湖街道办）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4.2 服务对象**

按照住建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GB/T 30428.2-2013）中确定的六大类事件（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突发事件类、街面秩序类以及本地的扩展事件类）和五大类部件（包括公用设施类、交通设施类、市容环境环境设施类、园林绿化设施类其他部件类）为基本内容，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通过数据普查、调查将管理内容进行适度扩展。发扬服务精神，提倡职业道德，微小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和劝导等。

**4.3 服务范围**

华阳街道办26平方公里、正兴街道办和兴隆湖街道办3.8平方公里，共计约29.8平方公里。

**4.4 工作时间**

信息采集员监管时间：中心城区（“5+2”区域）（5 月 1 日至 10 月 30日）7：30-22：30，（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7：30-21：30，实行轮班制。

**4.5 巡查频次**

巡查频率：重点区域点位和主街干道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次要道路、背街小巷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

**4.6服务质量要求**

（一）信息采集员在规定工作时段内完成网格巡查仔细详实，杜绝工作盲区。每个信息采集员兼任文明劝导员对城市管理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协助清理乱张贴小广告；做到每班次按照不少于合同4.5规定的区域频次进行巡查，不得因迟到早退等出现遗漏巡查的现象，确保部件事件问题发生后的 90 分钟内反馈信息。（如与《成都市中心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冲突的，按《办法》规定内容执行）

（二） 及时运用‘城管通’上报部件事件发生的地点、编号、时间和相关问题描述；遇突发、重大、特大问题时，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上级有关领导。

（三）及时运用‘城管通’对社会公众、媒体等渠道举报、曝光的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四）及时运用‘城管通’对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理。

（五）认真填写巡查日志。

**五、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2 | 含项目经理1人 |
| 办公室平台人员 | 1 | / |
| 信息采集员 | 28 | 含队长2人 |
| 合计 | 31 | /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服务费用**

本合同采用：合同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再另行追加经费。

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元（每年），

大 写： （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招标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人员人工费用（含工资、夜班值班补贴、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社保等费用）、办公场所租赁费、“城管通”租赁费、企业利润、税收等费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因政策性调整（社保机构调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乙方成本上涨，乙方与甲方协商调整合同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如新增服务面积和内容，双方按投标价格组成的清单单价作为计费依据，清单没有的，按市场价计费，双方对新增部分应当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6.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季度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在次季度10日前支付信息采集费。本年度结束后10日内结清余款。

1、乙方收款账户：

2、甲方开票信息：

每月考核后乙方应当及时按照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支付当季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该季费用支付时间顺延至收到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季支付的费用等于季度中每月考核后折合的费用的总和。

**6.3设备配置要求**

由乙方自行配置信息采集器（城管通），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产生的话费、流量、日常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信息采集器（城管通）的使用应符合数字化城管要求，采集数据能上传至数字化城管系统。乙方应制定管理使用办法报甲方备案，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七、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信息采集队伍及其队员日常考勤考核工作，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发现与报告、问题现场核实、信息受理、问题立案、任务派遣、信息反馈、结案跟踪、案件资料存档归类等工作有序开展，中心结合自身实际，以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信息采集队伍实施考核。

**7.1考核标准**

成城函〔2016〕135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天府新区部件类、事件类监管立案、结案条件》等文件作为考核标准。详见《信息采集和处理月度综合评分标准》，因政策原因导致考核标准变更的，按新标准执行。

**7.2考核方式**

月考核由系统自动生成评价指标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监督考核人员抽查相结合，综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根据各月考核情况考核得分。

**7.3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大类 | 序号 | 指标小类 | 计分标准 | 考核计分 |
|
| （一）  结果指标 （60分） | 1 | 上报基数（5分） | 常态化监管区域常态化监管区域应达到该区核定的每月上报基数的要求，以100%为考核基数，每下降1%（含1%）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2 | 自行处置（5分） | 建立“自行处置”工作机制，即对城市管理简易问题，监督考评员发现后要立即自行处置。每月的自行处置问题量应大于或等于每月自行处置问题量基数（每名采集员每班次5件为计算自行处置问题量基数），以100%为考核基数，每下降1%（含1%）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 3 | 漏报率 （10分） | 常态化监管区域中，被市级再监督发现的漏报问题，每件部件扣0.5分，每件事件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10分。 |  |
| 4 | 区域覆盖（6分） | 常态化监管区域的覆盖。采集员要对巡查的责任网格全覆盖，每抽查发现一次未达标的，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常态化监管区域的巡查频次。对重点区域点位和主街干道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对背街小巷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每抽查发现一次未达标的，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5 | 时段均衡性（5分） | 常态化监管区域在考核时间段内，每小时完成不少于该区上岗人数的工作量（一小时内该区采集员有效问题上报总量和采集员核查总量之和），未达标的，每少一件工作量扣0.0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6 | 准确性 （4分） | 每月采集员有效上报率（采集员有效上报率=采集员有效上报数/采集员上报数×100%）以98%为考核基数，每下降1%（含1%）扣0.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4分。 |  |
| 7 | 按时性 （5分） | 每月按时核查率（按时核查率=按时核查数/应核查数×100%）以98%为考核基数，每下降1%（含1%）扣0.4分。如因超时核查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每次扣0.2-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8 | 专项普查（5分） | 普查数据错误造成重大影响，视情节每次扣2-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普查任务，每次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9 | 材料报送、数据分析（5分） | 根据采集员上报的信息和数字城管系统的统计功能，开展统计分析并向市数字监管中心报送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上报情况、检查考评情况、处罚通报情况、数据收集情况、培训情况，数据分析报告（月报、半年总结、年报、专项分析等材料）和培训简报，未按时报送或报送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10 | 案件质量（10分） | 在自行处置、漏报检查、突出问题推送等方面工作中存在质量问题每件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10分。 |  |
| （二） 过程指标（25分） | 1 | 人员管理（9分） | 队伍基本素质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公司应按照数字城管工作要求，组织采集员进行岗前培训，经区数字监管中心考试合格全员持证上岗。无证从事采集工作，每发生一人次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采集员上岗期间未穿工作服、携带信息采集工作证、电话查岗未接电话的，每次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2 | 制度管理（5分） | 建立健全监督考评工作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记录、人员管理和考核检查奖惩等办法并建立相应台账。每缺一项扣0.2分，未按规章制度落实每次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3 | 设备使用的正确性（5分） | 正确使用城管通，每发现一次未正确使用的，每次扣0.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4 | 诚信指标（6分） | 完成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未完成视情节轻重扣1.5分；工作失误、疏忽等造成重大安全问题或严重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1.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要强化作风纪律，职业道德教育，要本着诚信管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存在串通被考评对象，瞒报信息、上报虚假案件和信息、“吃、拿、卡、要”等现象，区级信息采集公司自查未发现、区城管监管中心一经查实，每次视情节扣1分，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 |  |
| （三） 社会评价（15分） | 1 | 社会评价（15分） | 工作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曝光。国家级主流媒体曝光，每件扣5-10分；省级主流媒体曝光，每件扣2-5分；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件扣1-2分；同一内容在一年度内被不同层级媒体曝光，按最高扣分计算，不重复扣分。经查实，公众反映信息采集员的行为等严重影响数字城管形象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分不超过10分。 |  |
| 工作被市及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5分；市城管委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3分；市城管监管中心领导批评的，每件扣1-2分；同一内容在一年度内被不同层级领导批评的，按最高扣分计算，不重复扣分。本项扣分不超过5分。 |  |
| （四） 加分情形 | 1 | 超范围工作 | 积极、高效完成市城管监管中心指定的超时、超范围的，如专项普查等方面的工作；每完成一项加1分。 |  |
| 2 | 媒体表彰 | 工作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表彰，每件加5-8分；省级主流媒体表彰，每件加2-5分；市级主流媒体表彰，每件加1-3分。同一内容在一年度内被不同层级媒体正面报道，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  |
| 3 | 领导肯定性批示 | 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及领导肯定性批示每次加5-8分；市城管委通报表彰及领导肯定性批示每次加2-3分；中心通报表彰及领导肯定性批示每次加1-2分；市城管监管中心转发公司的信息、简报及专项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每次加1分。同一内容在一年度内被不同层级通报表彰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  |

考核办法可根据工作要求调整

**7.4考核结果运用**

采取月计分的办法，满分为100分。本月平均分为85分以上（含85分）拨付全额月度服务费。8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有偿服务费的1%，60分以下（不含60），扣除当月有偿服务费30%，一年中有三次考核成绩为60分以下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元，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次年不再续签。

**八、其他要求**

合同签定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人员的招聘、培训、上岗实习等工作，并达到工作及考核要求。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针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

12.5 乙方应当做好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的劳动人事关系。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违约一次，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超过三次（包含）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填补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附件

**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文件编号  及报名项目包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全称（加盖公章） |
| 供应商详细注册地址（有效的可邮寄的地址） |  |
| 报名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及移动电话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姓名及移动电话 |  |
| 经办人或单位有效  联系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注：填写完整加盖公司鲜章，扫描发送到邮箱。